

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2025 年 4 月

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编制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1.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可能造成不良环境影响并直接涉及公众环境权益的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五、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7，陆地石油开采 0711，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含内部集输管线建设）”，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因此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依法组织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时间为2024年5月9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公开采取网络公开方式，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392497>。

公示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环评气象资料2000，一键智能填报环评许可，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

查看全部公示



hed*

标题：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首次公示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4-05-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规定，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松原市乾安县

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在松原市乾安县大布苏镇境内北12井区部署105口气井，设计单井产气量为 $1.72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建成后产能 $7.57 \times 10^8 \text{ m}^3/\text{a}$ ；新建集气井台11座；在北12区块的北1202井场、北12井场新建集气站各1座，设计处理气量 $3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在井区中心位置新建集气处理站1座，设计处理气量 $100 \times 10^4 \text{ m}^3/\text{d}$ ，站内配套集气区。新建单井集气管线67.909km（同沟敷设集气管线）、新建集气干线20.587km、新建燃料气干线33.95km；新建进井道路3.9km、进站道路1.2km，配套电气及仪表系统。项目总投资250308.773万元。

现有工程基本情况：北12井区位于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大布苏镇从字村西3.2km处。井区距离松南气田直线距离42km；距离龙凤山气田直线距离70km；距离所里油田直线距离23km。区域内已建北12、北1201、北1202井，井口来气经过加热、节流，进入三相分离器分离，气相最终接至CNG干燥模块后进入CNG压缩机；油相经加热后进入2台密闭罐储存，并装车外销。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工程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检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采出水进入2台密闭罐储存后拉运至腰西接转站处理后回注油层；落地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井场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项目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东北油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0431-87958846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4936号

邮政编码：130062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431-85212600联系人：赫工

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253号

邮政编码：130000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在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国家鼓励公众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附件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次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相关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

公示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0日，10个工作日。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i.com/h5public-detail?id=427147>。

公示截图如下：

生态环境公示网

企业标准和条件的通知

hed*

分类：环评 地区：吉林 发布时间：2024-12-0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现开展《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信息公开，公告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电子版获取：公众可通过本公示链接下载查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纸质报告书：公众可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和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项目所在区域直接或间接受影响人群。

3、公众意见表和环境 impact 报告的网络连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0739NHMMt09xgNMeyGJ2mQ>提取码：n3v2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与工程建设单位进行联系。

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于2024年12月9日~2024年12月20日（十个工作日）提出意见。

6、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联系方式：0431-87958846联系人：刘工

通讯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4936号

3.2.2 报纸

本次公示采用吉林日报进行公示，日期为2024年12月10日和2024年12月17日共公示两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4号令）中要求的在征求意见稿公示的10个工作日内报纸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规定。

照片如下：



3.2.4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3.3 查阅情况

截止到 2024 年 12 月 17 日，本项目网络公示的点击次数分别为 119 次，124 次。在网络公示期间进行了 2 次报纸公示，已公开发行人，受众广泛。期间未有公众前往建设单位查阅纸质版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众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方式进行公众意见调查。

4.2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4.3 宣传科普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报批前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2 日,为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公开内容包括:《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以及公众参与说明。

此次公开的内容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的拟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本次公示符合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本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公示网址为：
<https://gongshi.qsyhbgj.com/h5public-detail?id=450877>

截图如下：



6.2.2 其他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信息公开。

7 其他

公众参与说明及公众参与调查表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8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东北油气分公司长岭断陷聚宝山地区开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东北油气分公司



承诺时间： 2025 年 4 月 22 日